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0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8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214MA3BXXOWXB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泽投资")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披露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锐泽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1,786,58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2025年11月28日,锐泽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17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8.40%减少至7.59%。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1月21日,锐泽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75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4,28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7.59%减少至6.05%。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2月3日,锐泽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90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6.05%减少至5.83%(比例计算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78.8400	6.05%	2,288.5900	5.8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2/3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锐泽投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04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3日、2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00万元至-19,400万元,业绩亏损;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20,800万元到-13,900万元,净资产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理性投资。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3日、2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2026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00万元至-19,400万元,业绩亏损;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20,800万元到-13,900万元,净资产为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三、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20,800万元到-13,900万元,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五、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公告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0067　证券简称: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到期日/兑付登记日:2026年3月11日
●兑付本息金额:107元人民币/张(含税)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3月12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3月12日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6日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11日

自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11日,"华安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华安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5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者"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华安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88号),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4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华安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华安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7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华安转债"将于2026年3月9日开始停止交易,3月6日为"华安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11日),"华安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华安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华安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5.78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华安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3月11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安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华安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7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3月12日。

五、兑付办法

"华安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华安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3月9日起,"华安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3月12日起,"华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539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道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尔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LP00301),由道尔生物申报的DR10624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批准,可以开展临床试验,适应症为高甘油三酯血症(Hypertriglyceridemia,HTG)。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DR10624注射液

IND 受理号:CXSL2501013

适应症:高甘油三酯血症(Hypertriglyceridemia,HTG)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浙江道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11月26日受理的DR10624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高甘油三酯血症的临床试验。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DR10624是道尔生物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First-in-class)的靶向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21受体(Fibroblast growth factor 21 receptor,FGF21R)、胰高血糖素受体(Glucagon receptor,GCGR)和胰高血糖素样肽-1受体(Glucagon-like peptide-1 receptor,GLP-1R)的长效三特异性激动剂。DR10624由N端靶向GLP-1R/GCGR的嵌合肽段与工程化改造的IgG1 Fc融合,并在Fc的C末端融合重组的FGF21突变体。

DR10624注射液目前已成功完成重度高甘油三酯血症(sHTG)的Ⅱ期临床研究("DR10624-201研究")并获得揭盲后的阳性顶线结果。此前,道尔生物于EASL Congress 2025大会上发布的DR10624治疗肥胖合并高甘油三酯血症的新西兰Ⅰb/Ⅱa期临床研究结果显示,肝脏脂肪降低最高达89%,甘油三酯较基线相对降幅超70%。2025年11月,DR10624用于治疗重度高甘油三酯血症的Ⅱ期临床研究("DR10624-201研究")结果在AHA Scientific Sessions 2025上公布,12周期治疗后,相较安慰剂,DR10624的所有剂量组的甘油三酯水平均实现显著降低,中位百分比降幅最高达74.5%;同时,相较安慰剂组,DR10624各剂量组的肝脏脂肪含量都显著降低,中位百分比降幅最高达67%。DR10624注射液用于治疗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病(MASLD)/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MASH)的Ⅱ期临床研究("DR10624-202研究")已于2026年1月完成全部患者入组。此外,DR10624用于2型糖尿病、超重或肥胖人群的体重管理适应症的中国临床试验申请及用于sHTG、MASLD适应症的美国临床试验申请也先后获得批准。DR10624的sHTG适应症于2026年1月被NMPA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DR10624注射液中国临床试验申请获批,是该款产品研发进程中的又一重要进展,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内分泌治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完成后续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此次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药品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药物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会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3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厂房进展暨终止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川家具")将坐落于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内的部分厂房出租给安吉铭创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创家具"),租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现铭创家具因自身原因申请提前退租,经双方友好协商,于2026年2月4日签订了《合同终止协议》,提前终止上述出租事项。

●本次提前终止出租事项所涉金额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况

2023年8月1日,泽川家具与铭创家具签订了《租赁合同书》,泽川家具将坐落于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内的部分厂房出租给铭创家具,租期三年,自2023年8月5日起至2026年8月4日止,租金602.59万元(含税)。

2026年2月4日,泽川家具与铭创家具签订了《合同终止协议》,提前于2026年2月5日终止上述出租事项,终止出租事项所涉租金102.26万元(含税)。

本次提前终止出租事项所涉金额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吉铭创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2B3UXP34

成立时间:2018年1月10日

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中源家居内1号厂房二楼三楼(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章锡琴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家具及配件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架构:章锡琴持股70%、余海建持股30%

铭创家具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安吉铭创家具有限公司

1、甲、乙方双方一致同意,提前于2026年2月5日终止《租赁合同书》。

2、双方一致同意,房屋租金计算至2026年2月5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结清所有费用。乙方未按要求结清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押金中扣减。

3、乙方在使用厂房期间造成甲方厂房及附属设施损坏的,应于2026年2月5日前完成修复并提交甲方验收。

4、乙方未按要求完成修复的,甲方有权在押金中扣减修复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是基于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处理后续事宜。本次提前终止出租事项,将使公司租赁收入有所减少,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其他方面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合同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26-005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四、五、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2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401),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4年12月30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本公司于2025年12月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63),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5年12月4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6年2月3日,本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三、四、五、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1、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宁沪高SCP003
代码	012680373	期限	212天
起息日	2026年2月4日	兑付日	2026年9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	2.6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60亿元
发行利率	1.5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2家	合规申购金额	6.65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80%	最低申购价位	1.57%
有效申购家数	5家	有效申购金额	2.70亿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2、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宁沪高SCP004
代码	012680379	期限	212天
起息日	2026年2月4日	兑付日	2026年9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亿元
发行利率	1.5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6家	合规申购金额	14.2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80%	最低申购价位	1.56%
有效申购家数	5家	有效申购金额	5.00亿元
簿记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宁沪高SCP005
代码	012680366	期限	212天
起息日	2026年2月4日	兑付日	2026年9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	4.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00亿元
发行利率	1.5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9家	合规申购金额	13.7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80%	最低申购价位	1.57%
有效申购家数	6家	有效申购金额	5.40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宁沪高SCP006
代码	012680363	期限	212天
起息日	2026年2月4日	兑付日	2026年9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	3.4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40亿元
发行利率	1.5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9家	合规申购金额	5.3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67%	最低申购价位	1.56%
有效申购家数	6家	有效申购金额	4.40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2月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关于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1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2月0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2月0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2月05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OF)A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后端	023618
	161010	1610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02月05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6年02月05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基金份额累计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5日

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6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7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1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A　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707　02170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28　1.050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06,042.16　3,484,557.0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2　0.03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2月06日
除息日	2026年02月0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2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6年02月0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6年02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6年02月06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5日

关于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6年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				
基金主代码	0076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5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A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C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D	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16	007617	007618	02143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2月5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6年2月5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融通科技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科技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科技臻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65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科技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科技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科技臻选混合发起式A	融通科技臻选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538	02653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未开通销售,后续如有新增销售安排,将另行公告。投资者可关注后续公告信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如有)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万元。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2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基金交易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如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